

乃役於人

——香港教會與社會福利服務(上)



據《香港年報2004》，基督教團體營辦的醫院有七家(病床共約三千七百五十張)，另有十八家診所和五十九個社會服務機構。這些社會服務機構除了在監獄、醫院和機場提供牧師服務外，也在各區提供多種社會服務，計有社區服務中心逾二百五十所、日間護理中心七十五所、兒童院十七所、安老院三十五所、老人中心逾一百所，以及弱智和殘疾人士訓練學校四十七所。毋庸置疑，基督教團體在本地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香港基督教大規模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因應戰後社會的需要而形成的。二十世紀前期，香港教會對社會的承擔，主要集中於慈惠的層次，或是針對個別爭議性議題(如反對蓄婢)。不過，隨著戰後人口激增，社會問題叢生，在海外差會的支持下，香港基督教社會福利服務的黃金時期，於焉開始。

戰後至六十年代

筆者嘗試把戰後迄今這段歷史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個階段，是戰後至六十年代中葉。這時，香港社會因應大量中國難民湧至，社會危機叢生，於是各種志願團體便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相對於殖民地政府的被動與消極福利政策，許多國際性的救援組織便扮演著積極的角色。其中數個國際基督

教福利組織，如基督教世界服務委員會(Church World Service)、基督教兒童福利會、香港基督教福利與救濟協會(HK Christian Welfare & Relief Council)、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衛理公會海外救濟委員會等，更在香港開展了多方面的福利救濟工作，在抒解社會危機及幫助社會邊緣人士方面，作出極大的貢獻。

這個時期有兩方面值得我們留意的。第一，國際基督教福利組織的經濟來源，主要是海外捐款。當時香港接收了超過一百萬來自中國的「難民」，由於國際社會普遍對「中國難民」予以極大的關注，故此大量的資源得以注入香港。第二，黃金時期的基督教社會服務工作，主要是由上述的國際跨宗派或宗派福利團體承擔，這些基督教福利機構除了獨立事工外，也為本地教會提供了一定的資源(例如教會的「奶站」工作)。國際基督教福利機構的主要目的是服務，相對而言，本地教會則在服務的同時，接觸受眾，並注入了傳教的因素在內。

六十年代中至七十年代末

六十年代中葉以後，兩個重要的外圍因素影響了香港基督教對社會服務的參與。首先，是海外救濟組織逐步撤離香港，這意味著過去仰賴海外捐款的年代也將結束。再者，香港政府也不得不接受大量中國難民業已在香港長期居住的事實，有關的福利政策必須因應調整。

先是一九六七年五月，香港基督教福利與救濟協會與

香港基督教世界服務委員會合併為「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一九七六年，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處再併入，並改組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經費方面，主要依靠政府(社會福利署)及公益金的支持。今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已成為本港甚具規模的一所基督教背景非政府組織(NGO)。

● 邢福增

一九七三年，港府在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正式提出了社會福利署與志願機構的「伙伴」概念，明確了由政府撥款資助志願機構開展福利服務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各宗派的社會服務進一步投入服務。一九八一年，教會更正式可以使用社會服務場所進行宗教聚會，因而得以在新市鎮植堂。不少福音派教會，也是在這個階段開始承辦服務工作。

八十年代迄今

八十年代以降，本港的社會服務工作急速發展，在服務方面愈趨多元化及專業化。同時，政府通過控制撥款，各志願機構的自主性愈趨減少。近年，由於政府資助政策的改變，社會服務界與政府間的張力亦愈趨緊張。

對香港基督教而言，八十年代迄今的發展，基本上是沿著上述的「伙伴」關係，成為政府的「代理人」。「伙伴」或「代理人」的角色，對基督教而言，提供了兩方面的好處：第一，是藉興辦服務植堂，「教新2004年普查」顯示，全港共有一百一十六所教會設於福利服務場所，約佔全港堂會的百分之十。第二，是服務與傳教的關懷。通過上述服務，教會既能服務社會，亦可接觸受眾，傳揚福音。

我們該如何來評估香港基督教的社會服務工作？下次再談。☪

(作者為崇基學院神學院龐萬倫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講師)

彼得前書二章21至25節論到基督徒蒙召，要有行善受苦的心志。彼得以主忍受十架的榜樣，激勵我們要照主腳蹤行。

苦難的荒謬性

從十架的苦，讓我們理解苦痛的兩個本質。第一是苦難的荒謬性：「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祂被掛在木頭上……」創造天地的主竟然受到出賣、不公平的審判、殺害。門徒也無法再面對這個荒謬卻真實的世界，在痛苦中完全失去信心，心靈破碎。

人的本性是相信公平、公義和真理，所以需要對苦難尋求合理的解釋。然而苦難的荒謬性，彷彿就是告訴我們，這是一個超越我們所能掌握、理解的世界。我們眼見不公平的制度、謊言蓋過真理、惡人得福、好人受害、愛主的青年早逝、盡責的親人在橫禍中喪生等等，即使我們痛哭、捶胸，都未必能將內心的痛苦減輕或平息。

苦難是對生命的吞噬

第二，就是苦難以不同的形式對我們的生命進行掠奪和剝削：「祂被罵……受害……被掛在木頭上……」主被審的時候，人的尊嚴、權利、與人的關係等等不斷被剝削，最終整個生命被奪去。

人生最大的痛苦並不一定是失去肉體的生命，而是我們完整的人性受損。當我們的人性受損，內心就失去了平衡，那份缺欠才是痛苦的根源。然而，基督遭苦難吞噬時的態度，是否已給我們新的領悟？

克勝苦難

彼得教導信徒要跟隨主的腳蹤行，因為主為我們展示出人面對苦難時應有的態度和信

心。第一是持守對善的執著和追尋。彼得形容十架上的主是「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即是說，無論外在的環境如何荒謬無理，將我們的肉身傷害得如何體無完膚，我們仍然可以有所堅持，對基督徒來說，那就是要彰顯神的美善。

第二就是對上帝的完全信靠。基督能跨越苦難，是因為祂的信心讓祂看見這個荒謬的世界，絕對不是一個真正的結局，背後還有一個更真實的世界，那裡將有完全公義的審判，善惡終會得到當得的報應。所以祂「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是一份執著，一份相信，基督戰勝了苦難，成就了救恩。苦痛本身並不能幫助我們達到任何美善，除非我們用積極的生命態度來面對。就像身體患病時，免疫系統要發揮功用，才能將病毒打敗，讓身體康復過來，甚至增強體內的免疫能力。在此，苦難反而成就了善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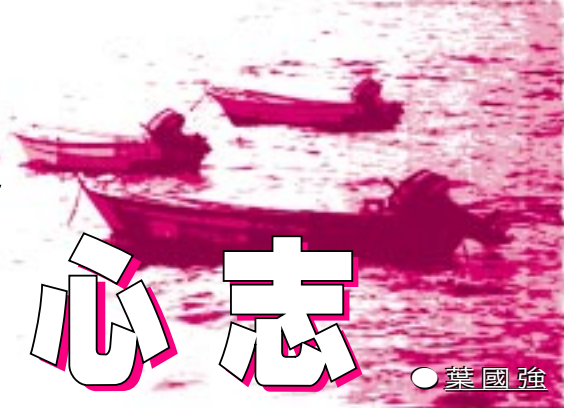
終止罪的苦難

基督在十架上的工作，不單克勝了苦難，更成就了救恩。彼得從三方面形容基督的成就：第一是「罪孽得赦免」，祂為我們承擔罪債，叫我們最終能脫離罪的捆綁，能在義上活。也就是叫我們墮落了的人性，恢復神的形象。第二是「鞭傷得醫治」，祂帶來醫治的恩典，叫我們破碎的生命得到復元。第三是「迷羊得牧養」，叫我們與神的關係復和，生命重獲使命和方向。

基督為我們的緣故，承擔我們的罪和苦難，然而祂最終得勝，使罪的咒語得以終止。今天跟主腳蹤的人，也應在面對苦難時，持守同樣的信念和堅持，活出善良與聖潔；同時靠著上帝，對抗苦難的荒謬性和它對生命的剝削，好叫苦難也能化成為對自己和別人的祝福。☪

(作者為油塘堂傳道)

基督徒 受苦的心志



● 葉國強

